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18〕17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联、各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8〕123 号），现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2.4 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2.4 万元、扫盲培训补助资金 5 万元、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补助资金 72 万元、助学补助资金 3 万元。

请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残疾人康复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4“残疾人康复”科目；扫盲培训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科目；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补助和助学补助款项列入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请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18 年下达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8 年 9 月 26 日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表1

2018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	项目	残疾人康复			阳光家园计划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					燃油补贴		合计	备注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寄宿制托养机构		日间照料站		实用技术培训		扫盲培训		人数	补助资金		
		人数	辅具材料购置费	适配服务费	人数	补助资金	人数	补助资金	人数	补助资金	人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	2=1*900元/人	3=1*100元/人	4	5	6	7=6*2000元/人	8	9=8*500元/人	10	11=10*1000元/人	12	13=12*260元/人	14	15
合计		240		2.4							50	5			7.40	
天山区		40		0.4												
沙依巴克区		40		0.4												
高新区（新市区）		30		0.3												
水磨沟区		30		0.3												
经开区（头屯河区）		30		0.3												
米东区		30		0.3							30	3			3.30	
达坂城区		20		0.2							10	1			1.20	
乌鲁木齐县		20		0.2							10	1			1.20	

附表2

2018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地州 \ 项目		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		助学补助资金		合计	备注
				残疾儿童学前和中高等教育专项经费			
栏次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	资助人数(人)	资助金额			
	1	2=1*1.2万元/人	5	6=5*0.3万元/人	12	13	
合计	60	72	10	3	75		
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	30	36			36		目前暂拨付市残联，待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各个单位
爱心园	30	36			36		
启聆聋儿康复幼儿园			5	1.5	1.5		
乌鲁木齐市聋人学校			5	1.5	1.5		

040.